

# 試論藝術的發展

·施翠峰·

這裡所謂藝術的發展，是對於太古以來任何時代之任何民族所發現的藝術，一概包括在內而言。因此，要考察藝術的發展，只好從人類藝術的進展路徑與藝術的成熟狀態二方面分析，最為妥當。

## 一、藝術的進展路徑：

綜觀從太古的未開化民族起，經過半開化民族，至及文明民族之間，所發現的各種藝術，我們可以認為藝術是漸次發達了，這就是說，人類所顯現的藝術作品的價值，跟其社會生活的進化一併向上。

德國心理學家溫特(W. Max Wundt)，在其名著「民族心理學」的「藝術篇」裡，把顯現在各民族間的形象藝術的發展，大別為五階段：第一、瞬間藝術；第二、紀念藝術；第三、裝飾藝術；第四、模仿藝術；第五、想念藝術。

當然，對於溫特所謂五種藝術間的關係，有着種種不同的解釋：比方說，我們尙未能發現同一民族從極其原始的階段，一直進化到極其文明的階段之慣例。而且某一民族的文化生活的內容中，雖有些是原來發生在其民族間的，但不少是自從他民族的文化生活中攝取的，所以顯現在同一民族間的藝術活動，跟着溫特所說的五階段順序發展之事實，却無從獲致。

再進一步的考察：有時候，某一民族在同一時期所表現的藝術種種活動方面，即使我們發現它們恰好適合前述溫特的五階段的事實，然而在這適合的五種藝術，與其說是藝術的五階段，不如說是藝術的五個方面，尤為適當。不過，若把溫特所謂五種藝術視為活動的五個方面的話，我們却碰到一個不可忽視的矛盾，就是說：以如他的看法，我們完全不能確定，某種作品是屬於甲方面的藝術，因此它的藝術價值較高，同樣地，某件作品是屬於乙方面的藝術，因此它的藝術價值較低。

立脚於這些觀點，若把溫特所謂五種藝術，解釋為同一民族的藝術活動發展之際，所表現的系統階段的話，我們却發見它有許多誤謬，而應該把溫特的五種藝術，解釋為人類（原始以來的人類）的藝術活動發展的階段，方始穩妥。因為，實際上在文化低劣的民族之間，屬於低級的瞬間藝術與紀念藝術，佔着優勢的地位，然而在發揮高尚文化的民族之間，屬於高級的模仿藝術與想念藝術，佔着優勢的地位。所以，溫特的五種藝術的

系列，可能是代表人類藝術進展的路徑。

關於這五階段，我們也能藉此說明人類創作藝術的心理動機，既然瞬間藝術是為要備忘或對外通告，而是以瞬間的動作造成的，那麼，它的對象不僅是現瞬間的事件，就是過去的事件也不是它的對象。於是，將過去事件記錄下來而要遺留到將來的欲望，隨此生長，因而有紀念藝術的發生。紀念藝術的作品，需要永久的保存，自然要選擇堅實材料（例如：石、鐵、銅、骨、角等），但在未開化時代，堅實材料的處理很困難，只好以形狀的單純化與圖式化，避免處理的困難。由於單獨化或圖式化的形狀而引起的興趣，導致裝飾藝術的發生。另一方面，紀念藝術的對象，往往在當時的偉人，若果要作彫刻為紀念，必須經過寫實的過程，這寫實的製作，進而導引了模仿藝術的發達。當然作家在長期的模仿製作中，不知不覺之中，難免加入自己的想念，於是，又形成所謂想念藝術，易言之：藝術價值愈高尚，想念化的程度必定愈濃厚。

現在，我們以創作藝術的心理動機為考察的目標，而將連接地觀察各民族間的種種階段之藝術，即可知：人類的藝術是以美的價值較低的瞬間藝術為起點，發展到紀念藝術，裝飾藝術，模仿藝術，以達到美的價值較高的想念藝術。

至於音樂藝術（藝術大別而可分為形象藝術與音樂藝術兩種）的進展路徑，因篇幅有限，不另舉例論及。

要之：在這裡我們可以判斷，人類的藝術跟着文明生活的進化，顯然是向上進展了的。

## 二、藝術的成熟狀態：

在前節我們已經說明，從未開化民族至文明民族的精神表現——藝術，確有逐漸進展的跡象。然而，若是我們把視界更縮小而觀察文化程度高的某一國民族的長期生活中所顯現的藝術，却會對那藝術的發達引起疑問，因為在某一國民族長期的文化生活中，雖曾有幾次顯出某種藝術的黃金時代，但並不能找出其前起的黃金時代的作品，以誘發後起的黃金時代之事實。

例如：綜觀我國藝術史，則知周秦兩漢時代是銅器藝術的黃金時代，